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	6004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张姗姗	
电话	021-31215599-6858	0564-3631386	
传真	021-31215599-6870	0564-3630000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600496@jgsteel.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617,699,387.10	7,403,483,163.80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4,215,569.61	2,100,795,882.60	3.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42,556.22	-263,731,313.32	56.87
营业收入	3,067,813,350.82	2,548,967,469.79	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45,494.43	103,857,374.28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555,042.04	110,000,494.73	-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5.29	减少0.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0,73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0	195,940,729	0	质押181,625,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庆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2期>	其他	3.51	20,602,428	0	无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3.05	17,880,500	0	无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6期>	其他	1.48	8,701,216	0	无
申慧珠	境内自然人	0.86	5,037,782	0	质押5,037,782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5,000,000	0	无
赵富馨	境内自然人	0.79	4,651,725	0	质押4,651,725
黄阳辉	境内自然人	0.62	3,645,366	0	无
方朝阳	境内自然人	0.51	2,967,329	0	无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49	2,859,4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方朝阳存在关联关系，方朝阳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引领需求，集成创新，整合发展，成为钢结构建筑集成服务商"的经营战略，实现营业收入30.68亿元，同比增长20.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4亿元，同比增长0.37%；新接订单47.17亿元，同比下滑8.51%；完成钢结构产量24.79万吨，同比增长11.17%。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1、业务承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结构略有变化。在中国经济"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总体思路下，部分行业企业扩张产能意愿有所下降，基建投资积极性短期内也受到影响。因此，公司的工业建筑、公共建筑业务分别同比下降7亿元和12亿元。但与此同时，商业建筑市场有所回暖，公司通过收购幕墙公司形成的协同效应初显，多年探索的海外市场、总包业务也有新的发展，因此公司在商业建筑、幕墙、海外市场的业务增长，弥补了前述不利因素，剔除钢价因素影响，今年新接订单量与去年基本持平。报告期内新接订单中，工业建筑业务占比29.37%，公共建筑占比15.83%，商业建筑占比26.31%，幕墙业务占比为11.64%，海外业务占比8.76%，总承包项目占比7.42%。

在重大合同方面，公司继续发挥品牌、技术、管理等优势，承接亿元以上工程11个，合同金额达19.45亿元，占报告期内业务承接额的41.23%。亿元以上项目主要包括：乌兰察布会展中心（6.5亿元）、高速、滨湖时代广场总承包工程（5.58亿元）、重庆江北国际机场（2.0亿元）、曲阜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游泳馆、体育馆）钢结构、幕墙、金属屋面工程（1.8亿元）、ICON云端大厦（1.73亿元）、乌鲁木齐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冰上运动中心速滑馆钢结构及金属屋面工程（1.50亿元）、连云港会展中心（1.3亿元）、普洛斯2014财年（期）钢结构集团采购项目（1.29亿元）、西安绿地中心A座钢结构工程（1.24亿元）、于家堡金融区起步区03-21地块幕墙（1.21亿元）、青岛火车北站（1.10亿元）等。

2、产能建设情况

为抓住海外市场快速发展的商机，以及产业带由沿海向中西部转移的机遇，公司于2011年先后启动了绍兴袍江一期、武汉二期、广州三水二期生产基地的新建及扩建工作，计划增加重型异型钢结构产能5万吨，轻型钢构件产能8.5万吨。2012年，公司已完成上述三个项目的建设。报告期内，以上三个项目均已正式投产，有效地扩充了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各区域市场的竞争能力。

为了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在重型、异型构件制作方面的竞争力，保障海外市场快速发展的产能需求，公司于报告期初启动了袍江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计划新增重型、异型钢结构产能3.5万吨，总投资额19,600万元。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开工准备阶段。

3、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获得多项殊荣，巩固与提升了公司在业内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级QC成果1项，省级QC成果4项，省级技术成果2项，市级QC成果2项，市报省级工法8项，申请专利19项（含8项发明专利）；先后荣获"安徽省企业最佳雇主"、"安徽省卓越绩效奖"、"十二五安徽省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试点企业"、"安徽省A级纳税信用单位"、"2012年度浙江省先进建筑企业"等称号。公司董事会秘书连续第三年获得新财富"金牌董秘"奖，同时连续第三年被安徽上市公司协会评为"优秀董秘"。

4、业务模式的战略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首个光瓦级别以上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厂房3MWp国家"金太阳"屋顶光伏并网发电示范项目成功实施并通过验收，目前电站运行情况良好。该项目有力证明了公司在设计、承建大型分布式光伏电站方面的能力，并且为后续的业务开展积累了宝贵的实验数据。

报告期内，运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集成建筑技术体系的"钱清中学新建工程"、"绍兴县鉴湖中学迁建工程"顺利完工，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部品构建工厂化、场外工程场内做、高空作业地面做、危险作业机械做、设计计算电脑做"的多层商用集成建筑。

与此同时，相关产业政策也暖风频吹：

① 绿色建筑相关的政策

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不断政策引导建筑行业朝绿色、节能方向发展。2011年~2013年，中央先后颁布了《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等政策，明确提出积极推动建筑工业化、2020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30%、"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等要求。在此政策引导下，各省、市、地区，都在逐步探索推动建筑工业化的扶持政策。

② 分布式光伏电站相关政策

2012年下半年至今，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密集出台了诸如《关于申报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通知》、《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政策，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和相关补贴政策。根据政策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的目标不断提高，补贴政策更加市场化，并且财政政策长期支持产业发展的稳定预期。与此同时，国家电网也颁布了如《关于做好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等支持、简化分布式电源并网和上网发电的措施。

5、对下半年经营情况的展望

下半年，公司仍将面临国内宏观经济调整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与此同时，中国政府对绿色建筑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等行业的引导和扶持也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将抓住中国城镇化、产业升级的时代机遇，继续坚持既定的战略，贯彻"整合资源求协同，专注专业强品牌；精益管理抓执行，完善绩效育人才"的年度经营思路，力争实现经营目标。

为此，在市场需求增速减缓的情况下，公司下半年继续坚持定位高端客户和高端市场，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体系建设，承接高质量的订单，严控应收款风险，保持业务的稳健增长；充分利用品牌优势，整合内外部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强化竞争优势；继续深入开展精益生产和精益管理，严控成本和费用，提高经营效率；在研发上，以公司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平台，继续开展技术创新，以技术优势打造竞争壁垒；完善绩效考核体系，继续开展基层和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67,813,350.82	2,548,967,469.79	20.36
营业成本	2,607,750,644.62	2,118,496,113.95	23.09
销售费用	57,176,069.58	42,783,843.87	33.64
管理费用	189,984,939.46	149,912,264.35	26.73
财务费用	55,078,953.55	56,303,514.10	-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42,556.22	-263,731,313.32	5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4,215.84	-239,214,828.24	7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53,308.48	475,938,291.03	-73.43
研发支出	93,091,746.98	101,088,875.97	-7.9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及工程开工量增加影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及工程开工量增加影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运输费增加影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及薪酬增加影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借款增加及外币汇兑收益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工程结算回款增加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期收购子公司及本期基建投入同比减少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期发行公司债影响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研发材料价格下降影响所致；

2、其它

①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2年度报告中公司披露2013年的计划业务承接额为120亿元，三项费用控制在7.08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承接业务47.17亿元，完成预定目标的39.31%，三项费用发生额为3.02亿元，占目标额度的42.66%；与年初经营计划基本保持一致。

有关业务承接的分析，请见本节"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钢结构	3,030,992,645.37	2,591,332,934.92	14.51	20.68	23.11	减少1.68个百分点
紧固件及其他	18,252,102.79	14,671,926.19	19.62	14.95	21.00	减少4.0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轻型钢结构	1,067,405,827.89	922,898,044.75	13.54	26.07	28.09	减少1.36个百分点
空间大跨度钢结构	545,125,801.12	459,221,002.69	15.76	6.78	8.30	减少1.18个百分点
多高层钢结构	970,579,475.46	823,446,624.88	15.16	17.58	18.77	减少0.85个百分点
围护及幕墙系统	447,881,540.90	385,767,262.60	13.87	36.14	44.47	减少4.96个百分点
紧固件及其他	18,252,102.79	14,671,926.19	19.62	14.95	21.00	减少4.01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124,491,822.01	-48.37
华北地区	349,902,531.11	20.09
华东地区	1,673,610,158.71	51.21
华南地区	193,296,827.04	-31.77
西南地区	243,868,846.17	-32.51
西北地区	89,871,745.91	16.10
华中地区	165,540,460.87	24.15
国外	208,662,356.34	536.44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3741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36780.37万元，对外股权投资额减少90.77%。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设计乙级；研究、开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加工建筑材料(限分支机构经营)等	100	2012年公司完成收购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85.5%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其剩余14.5%的股权，截至报告期，公司已完成其100%股份的购买。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①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②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① 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行业	主要产品/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610,000,000	3,792,316,782.50	770,766,971.61	48,247,442.70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900万美元	619,749,013.60	176,168,467.81	20,428,446.28
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幕墙加工	85,000,000	855,946,855.93	194,480,683.94	4,635,819.65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3990万港元	407,944,891.36	136,753,303.25	34,696,875.23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53,000,000	350,233,614.31	41,073,257.98	410,390.01
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228万美元	91,623,865.06	13,842,026.66	179,355.72

② 单个控股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1,332,102,584.79	141,743,595.47	48,247,442.70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402,546,146.97	42,827,313.39	20,428,446.28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191,315,913.49	39,571,524.26	34,696,875.23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收购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25,800.00	完成	3,741.00	25,800.00	396.36
袍江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9,600.00	进行中	693.23	693.23	0
合计	45,400.00	/	4,434.23	26,493.23	/

[illegible]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201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586,55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illegible]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462,64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2年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3年6月实施完成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现依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对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拟定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586,55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illegible]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462,640.00元。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586,55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illegible]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462,64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2年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3年6月实施完成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现依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对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拟定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586,55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illegible]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462,640.00元。

（六）其他披露事项

董事长：

[illegible]

2013年8月19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3-03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1）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2）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增资及购买土地增资后形成的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3）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卫江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袍江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投资的议案》

鉴于国内外重型、异型钢结构市场的良好发展前景，公司投资12,500万元在绍兴袍江开发区投资建设产能为3.5万吨的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但公司在项目实际规划建设中，发现原定设备选型以及厂区布置不能完全满足目前市场上对高端重型、异型构件的制作要求。为提高公司重型、异型钢结构制作方面的竞争能力，也使生产基地建设保持一定的前瞻性。对此，公司对原重型异型二期项目的规划进行了调整，扩大了基地面积，同时增加了土地、设备、厂房等投资。

经测算，新规划的二期项目共需投资额19,600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5,000万元），比原计划投资增加7,100万元。该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项目投产后可为公司新增3.5万吨重型异型钢构件加工能力，预计投资回收期5.37年（不含建设期）。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新规划项目建成后，公司在重型、异型钢结构制作方面的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在承接高端项目上的业务能力提供保障，同时公司新增的产能，将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4）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3-03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83,400万元，已实际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5,1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应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的要求，公司拟对其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备注
1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25,000万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续保6,600万元，新增担保18,4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0,000万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新增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3	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2,300万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4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5,600万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000万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新增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6	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13,500万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6,000万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000万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续保7,000万元，新增担保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8,000万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新增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将提请最近一次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绍兴，法人代表：孙关富，注册资本61,000万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99.62%的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377,686.22万元，净资产72,251.95万元，营业收入315,711.98万元，净利润8,950.20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总资产379,231.68万元，净资产77,076.70万元，营业收入133,210.25万元，净利润4,824.7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法人代表：陈水福，注册资本900万美元，主要从事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设计、施工安装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99.93%的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63,936.83万元，净资产15,574.00万元，营业收入78,181.16万元，净利润4,270.91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总资产61,974.90万元，净资产17,616.85万元，营业收入40,254.61万元，净利润2,042.8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法人代表：孙关富，注册资本550万美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空间桁架钢结构等钢结构产品，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99.93%的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17,836.49万元，净资产6,104.49万元，营业收入35,026.93万元，净利润349.50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总资产14,268.20万元，净资产6,029.43万元，营业收入8,490.49万元，净利润-75.0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45-459号，法人代表：何卫良，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建筑幕墙专项工程的设计、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业务及研究、开发新型建筑材料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79,516.98万元，净资产19,104.01万元，营业收入59,368.06万元，净利润3,357.62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总资产84,592.96万元，净资产19,639.02万元，营业收入30,666.15万元，净利润535.0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债权，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为上述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郑金都、孙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其的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85,892.90万元人民币（含上述列表中续保未到期的实际担保25,100万元人民币），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58,300万元人民币，共计144,192.9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67.35%。公司所担保企业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3-03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0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董事会依据证监会下发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进行了适应性修改，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0年1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0年12月6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0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2010年12月10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11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为1830万，首期授予的价格调整为6.73元。同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预留股权授予数为180万股，授权日为2011年7月8日，行权价格为12.82元。2012年7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66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2.75元。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2013年5月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2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3,462,64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2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3年6月实施完成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现依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派息：P = P0-v

P0：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每股派息额；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以上计算方法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得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价格为：6.66-0.04=6.62（元）；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75-0.04=12.71（元）。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精工钢构此次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依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定的调整结果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3-03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增资及购买土地增资后形成的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风险：增加注册资本金及股权转让需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无其他风险。

●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133.20万元

一、情况概述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3-03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9月4日（周三）下午13:30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30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4日（周三）下午13:30，会议签到时间为13:00-13:30

4、会议召开方式及地点：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地点在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159号莲花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和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3年6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6）

2、审议《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2013年6月25日、2013年8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7、临2013-031）。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8月30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13年9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37161

联系人：张姗姗、肖小红

联系电话：021-31215599-6857、021-31215599-6858

传真：021-31215599-6870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六、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出席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4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　　持有的　　股股份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回避表